

附件 2

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工作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推进我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，统一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，提高建设成效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业经营体系的意见》、农业农村部等 6 部委《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25〕4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21〕2 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立足我省实际，牵头起草了《关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，为各地落地落实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提供遵循。

二、制定依据及起草过程

（一）制定依据

1.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业经营体系的意见》
2. 农业农村部等 6 部委《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25〕4 号）
3. 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21〕2 号）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6 部委《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2025 年 11 月-2026 年 5 月，在深入调研、召开座谈会和征求意见基础上，我厅联合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《关于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为细化落实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我厅进一步起草了《关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工作指引》，作为配套操作性文件。2026 年 6-7 月，对《工作指引》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，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指引》共分为五个部分，第一部分是适用范围，明确适用于以粮油作物为主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。第二部分是建设原则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，坚持多方参与、共同推进，坚持合理布局、规范发展等原则。第三部分是主要职能和服务范围，主要包括公益性、公共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两类职能。第四部分是建设要求，要统一规划布局、补齐基础设施设备短板、择优确定运营主体和统一建设标准。第五部分是管理要求，明确健全管理制度、完善运营机制、实行动态管理、强化评估指导等四项工作要求。